附件2: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赛作品征集方案**

一、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校在校⼤学⽣、 留学⽣及在职教师。

分为⼤学教师组（含⾼职教师）、⼤学⽣组（含⾼职学⽣、研究⽣）、留学⽣组。

二、 参赛要求

（⼀）内容要求

1.讲解须使⽤国家通⽤语⾔⽂字，内容应为列⼊教育部统编中⼩学语⽂教材、普通⾼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学语⽂教材中的⼀⾸经典诗词作品。

2. 参赛教师应⼴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3.参赛⼤学⽣及留学⽣应⼴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1.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不超过700MB，图像、声⾳清晰，不抖动、⽆噪⾳，参赛者须出镜。

2.视频⽂字建议使⽤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字⽅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 、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赛官⽹（www.jingdiansxj.cn）提供⽚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请参赛选⼿下载并使⽤。

（三） 其他要求

1.每⼈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学校组织征集活动，将对作品进行遴选并向上海市级比赛推荐，﻿⼤学教师组（含⾼职教师）、⼤学⽣组（含⾼职学⽣、研究⽣）、留学⽣组的推荐优秀作品，每个组别不超过 5⼈。

（四）报送方式

报名时间：5月5日－5月25日（16:00前）。

报名方式：报名提交报名表（见附件1）和参赛视频，邮件以“2023诗词讲解大赛：学号（工号）＋姓名＋作品名”为名，发送到yuweisues@163.com 邮箱。相关作品也以同样名称命名。请在邮件中上传独立文件，不要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如有问题，请通过邮件联系负责老师。

（五）作品上报和奖品

相关优秀作品将向上海赛区推荐上报。﻿2023年7⽉，讲解⼤赛上海赛区获奖名单将进⾏公示；公示渠道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站语⾔⽂字专栏（https://edu.sh.gov.cn/yywz/）。在上海赛区获奖的学生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上海赛区获奖教师将获颁相关奖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报名表 | | | | | |
| 选手姓名 |  | 学院／学号（工号） | |  | |
| 电话号码 |  | 邮箱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组别 |  | | 指导教师 | |  |